

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受理「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(公寓)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
檢查案件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(一) 申請資料概要 (申請人填寫及應備文件)

申請人姓名		戶籍地址	
聯絡電話			
受託人姓名 (無則免填)		建築物地址 (地號)	
聯絡電話			

- 應附文件、資料如下：
- ☐ 申請人或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☐ 受託人委託書(無受託人，免附)
 - ☐ 建築物證明文件(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申請書)
 - ☐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暨數量說明
 - ☐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示意圖
 - ☐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佐證照片(每樣型式各1張、建築物外觀1張)

(二) 申請建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資料檢查及審查情形 (檢查人員填寫)

項目	應符合相關規定	符合	不符合	備註
(依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等規定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	寢室			
	廚房			
	樓梯 ☐ 有寢室之樓層。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，不在此限。 ☐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，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。			
	走廊 (非屬前3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7平方公尺之居室達5間以上者，設於走廊；無走廊者，設於樓梯)			
	☐ 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： 1. 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60公分以內；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60公分以上之位置。 2. 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。 ☐ 裝置於牆面者： 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15公分以上50公分以下。			
	距離出風口1.5公尺以上。			
擬辦	經核消防安全設備種類、數量及性能 ☐ 符合規定。 ☐ 不符合規定。			
檢查人員職名章		配合會勘人員 簽章	☐ 申請人 ☐ 受託人	
檢查日期	年 月 日			

局本部 承辦人		業務 主管		機關 主官	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